

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認證制度實施辦法

109年06月16日領導知能中心執行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
109年06月22日領導知能中心諮詢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30日領導知能中心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2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5月25日學務處徹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9月09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9月10日領導知能中心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9月18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9月2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實施目的）

本校為培養學生領導思維與知能，依據「領導知能中心設置辦法」，透過領導知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規劃三層級書院課程及活動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認證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（實施對象）

本校具學籍之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（書院名稱及核心能力）

本中心設「實踐領導書院」、「卓越領導書院」及「菁英領導書院」，用以培育學生領導所需之九大核心能力。

一、實踐領導書院：從自我體察到人際探索，以開拓人際網絡力為培育標的，著重規劃、表達、思考等核心能力之培育。

二、卓越領導書院：從行動學習到團隊經營，以厚植領導軟實力為培育標的，著重分析、協調、團隊等核心能力之培育。

三、菁英領導書院：從變革領導到永續發展，以接軌國際移動力為培育標的，著重決策、執行、培育等核心能力之培育。

第四條、（領域說明）

各書院之領導知能依微學程概念進行規範，包含三大領域：

(一)、基礎領域：提供學生領導知能認知之課程或講座等。

(二)、核心領域：培育學生領導技能之課程或活動等。

(三)、應用領域：學生活用上述二項能力所發展出之行為與行動。

第五條、(點數設定)

認列項目細節及點數審查工作，由執行秘書依本辦法進行行政審查，提報至執行小組複審。活動需於「課外學習護照系統」公告，點數認證原則如下：

(一)、基礎領域以「1小時為1點」：時數界於0.5至1.5小時以1點計。

(二)、核心領域以「2小時為1點」：時數界於2至3小時為1點；單日超過6小時，以3點為上限；單場多日活動以6點為上限。

(三)、應用領域所發展出之行動

應用點數認列標準

1. 實踐領導書院之認證項目包括：擔任班級或系級學生自主團隊之幹部，每學期2點。籌辦班級或系級活動之幹部，每場2點。參與各類學生自主團隊(如社團、服務隊、校隊、系隊等)、活動工作人員或參與領導相關競賽者得1點。服務學習每3小時1點，上限4點。擔任校外志工每2小時1點，當日相同服務活動上限3點，多日相同服務活動上限6點。領導自主方案企劃每件3點。

2. 卓越領導書院之認證項目包括：擔任跨系/校學生自主團隊之負責人如社長、隊長等每學期3點；籌辦跨系/校活動之隊長、團長、總召集等每場3點；其他跨系/校團隊或活動之幹部2點。帶領團隊參與競賽得獎，校內第一名3點，第二名2點，第三名1點；校外第一名6點，第二名4點，第三名2點，佳作1點；領導自主方案實踐每件3點。

3. 菁英領導書院之認證項目包括：擔任團隊顧問、帶領創業團隊或國際活動，完成反思歷程，呈現具體成果，並符合至少一項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；或榮獲全國傑出人才獎項者，得6點。

(四)、若活動未登錄於「課外學習護照」，需自行至系統補登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執行秘書行政審核後，提報至執行小組審複審過後始核予點數。

應用點數認列標準

	實踐領導書院 T		卓越領導書院 M		菁英領導書院 U	
	項目	點數	項目	點數	項目	點數
3. 應用	擔任班級或系級學生自主團隊之幹部(每學期)	2	擔任跨系/校學生自主團隊負責人如社長、隊長等(每學期)	3	擔任團隊顧問(mentor)	完成反思歷程，呈現具體成果，並符合至少一項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
	籌辦班級或系級活動之幹部(每場)	2	籌辦跨系/校活動之隊長、團長、總召集等(每場)	3	帶領創業團隊	6
	參與各類學生自主團隊、擔任活動工作人員或參與領導相關競賽(每學期或場次)	1	擔任跨系/校團隊(每學期)或籌辦跨系/校活動之幹部(每場)	2	帶領國際活動	6
	服務學習(每3小時)，上限4點。	1 ~ 4	帶領團隊參與校內競賽得獎第一、二、三名(每場)	3 2 1	榮獲全國傑出人才獎項	
	擔任校外志工每2小時1點，當日相同服務活動上限3點，多日相同服務活動上限6點。	1 ~ 6	帶領團隊參與校外競賽得獎第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(每場)	6 4 2 1		
	領導自主方案企劃(每件)	3	領導自主方案實踐(每件)	3		

第六條、(點數認證)

(一)、活動結束後，由承辦單位或學生至「課外學習護照系統」登錄成績或出席證明，完成點數認證程序。

(二)、各書院舉辦之活動，以公告建議之年級優先參加，唯學生可於在學期間任一年級認證任一書院之點數。

第七條、(標章審核、公告及發放)

(一)、學生於各書院完成基礎 8 點、核心 6 點、應用 6 點時，即可取得各書院結業證書及標章。

(二)、學生應依實踐、卓越、菁英三階領導書院順序完成。惟於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、完成菁英領導書院認證之學生，另訂辦法於畢業時頒發獎章表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